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

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施行

一、實施依據：.

（一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」。

（二）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敦品勵德，激勵奮發向上之精神。

三、懲罰存記原則：

（一）受理對象：凡初犯校規學生（不含特別懲罰），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
（二）申　請　人：學生本人或其班級導師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：懲罰未公布前。

（四）申請程序：

1、由申請人向學生事務處領取並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，送請有關人員（該生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、學務處生輔組長或生教組長）附署（受小過以下處分者由一人附署，受大過處分者須二人附署）後提出方可。

2、小過以下存記由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之存記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

（五）處理方式：

1、凡申請存記之學生於考察期間（警告一個月，小過三個月，大過一學期）已有悔意而未再犯校規者，予以註銷存記。

2、凡申請存記之學生，於考察期間（警告一個月，小過三個月，大過一學期）未有悔意而再犯校規者，酌予加重其處罰，並將已存記之事實併案公布。

四、改過銷過處理原則：

（一）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（不含特別懲罰）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
（二）申　請　人：學生本人或其班導師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：懲罰事實公布一週後。

（四）申請程序：

1、由申請人向學生事務處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，申請人（學生個人簽章)、導師、輔導教官(國中部免)簽章後向學務處生輔(教)組提出。

2、銷過之申請，警告須自申請日起，一個月以上之考察期間；小過須自申請日起，三個月考察期間；大過須自申請日起，六個月以上之考察期間。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在此限。

3、申請銷過經核示後須領取愛校服務(警告乙次 3 小時、小過乙次 9 小時、大過 27

小時)及勵志心得表(警告乙次1篇、小過乙次3篇，大過乙次6篇)，觀察期紀錄表（家長、導師及輔導教官等考查核紀錄)，於改過期間，完成所有佐證資料，俟觀察期屆滿送生輔組辦理銷過事宜。(詳如附表）

4、銷過之審核於考察期限結束後，由學生填寫改過銷過綜合考評表，小過以下提請導師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，大過提請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。

5、凡觀察期間任一週經導師或教官評為丙者，需延長乙週觀察；如經導師或教任一位評為丁者，此次改過銷過視同未通過，需重新申請。

6、執行單位：學生銷過時數確認需由學務處生輔組、衛生組及教官室確認，其他處室或老師不得代替實施。

7、每學年期末由學務處師長及班聯會統計學生銷過率及犯錯率，若是學生犯錯率較標準值增加10%以上，且銷過率未達標準值，將會依1：3：9的比例去增加時數，而以增加兩次（至5–15–45）為上限。

＊犯錯率：高中部總犯錯數（皆轉為警告計算）／高中部總學生人數；每年重新計算標準值，數據範圍為欲計算年前5年。

＊銷過率：高中部已完成銷過數（皆轉為警告計算）／高中部總犯錯數，標準值數據為8.2%(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之平均，不會每年更新)。

（五）處理方式：

1、經導師會議審議通過之改過銷過案，由學務處生輔組長及生教組長彙整有關資料，簽請校長核定後並通知該生家長及有關處室，同時在該生懲罰記錄中加蓋「經×××次導師（學務或行政）會議議決註銷其懲罰記錄」字樣。

2、凡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考察期限內再犯校規者除取消銷過之申請書外並加重其懲罰。

五、凡申請懲罰存記，改過銷過之學生，需自覓個案輔導教師。

六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補充之。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學年度　第　學期　學生<u>**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**</u>申請書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>班別</td><td>年　班</td><td>座號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懲記處錄</td><td colspan="3">例：99 年 5 月作業未按時交-警告乙次。</td><td colspan="4">例：99 年 3 月未依規定進出校門-小過乙次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案請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違時規間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懲類罰別</td><td colspan="7">□警告 _____ 次　□小過 _____ 次　□大過 _____ 次</td></tr>
<tr><td>觀察期</td><td colspan="7">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7">改過銷過流程：
(1)至教官室領取五種表格:1.改過銷過申請書 2.觀察期紀錄表 3.愛校服務紀錄表 4.心得紀錄表 5.改過銷過綜合評鑑表。
(2)先將<u>**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申請書**</u>填妥後，交予**生輔組（未交申請書者，不得開始愛校服務）**。
(3)愛校服務實施統一由**學務處及教官室**登記分派。
(4)於觀察期內將觀察期紀錄表，<u>每週五</u>由**家長、導師**及**輔導教官**考核簽章**(觀察期內，不得違反校規，否則不予銷過)。如評為丙等需延長乙週觀察期，評為丁等表示不合格，需重新申請。**
(5)於觀察期結束，愛校服務實施完畢、心得撰寫完畢，呈導師認可核章後，將剩餘四種表格交予生輔組。
※1.核章流程：申請人（由學生個人簽章）→導師→輔導教官(國中部免)→生輔(教)組長，後由公文系統送呈。
2.觀察期:警告乙次:1 個月，小過乙次:3 個月，大過乙次:6 個月。
愛校服務實施:警告乙次:3 小時，小過乙次:9 小時，大過:27 小時。
撰寫心得:警告乙次:1 篇，小過乙次:3 篇，大過乙次:6 篇。
3.申請表填寫為一案一張（懲處一件事使用一張，勿通通寫在同一張）
☆若有不清楚的地方，請親自詢問輔導教官(國中部詢問生教組長)。
學生簽名：_____（以上事項，我已清楚瞭解改過銷過流程，請簽名！）
☆**親愛的家長您好，感謝您支持貴子弟提出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之申請，此期間仍需您的陪伴與鼓勵，相信孩子在您的關懷下必定有所進步與成長。**
家長簽名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></td><td>輔導教官</td><td></td><td>主任教官</td><td></td><td>校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導師</td><td></td><td>生輔組長</td><td></td><td>主任學務</td><td></td><td>生效日期</td><td>個案編號：
_____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觀察期紀錄表

高（國）中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同學違反校規受懲處，著記_____乙次處份；

行為改善觀察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計____個月觀察期。

※註：觀察期:警告乙次:1 個月，小過乙次:3 個月，大過乙次:6 個月。

週次	家長會簽	導師會簽	輔導教官會簽
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
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
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
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
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
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
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	等第：□甲 □乙 □丙 □丁 評語： 簽章：

申請人		輔導教官		主任教官		校長	
導師		生輔(教)組長		學務主任			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勵志心得紀錄表

高(國)中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同學違反校規受懲處，著記_____乙次處份；勵志選讀文章：_____篇。

註：撰寫心得:警告乙次:1 篇，小過乙次:3 篇，大過乙次:6 篇。

勵志選讀文章第_____篇　題目：																			
心得：																			

申請人		輔導教官		主任教官		校長	
導師		生輔(教)組長		學務主任			

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學生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愛校服務紀錄表

高（國）中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同學違反校規受懲處，著記_____乙次處份；須愛校服務時數：_____小時

勵志活動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計____個月

註：愛校服務實施:警告乙次:3 小時，小過乙次:9 小時，大過 27 小時。

日期	時數	愛校服務內容	師長會簽

申請人		輔導教官		主任教官		校長	
導師		生輔(教)組長		學務主任			